

2001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植物（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）（費用）
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植物（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）條例》
（第 207 章）第 26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出勤往申請人的處所檢驗植物的費用

《植物（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）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207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\$112" 而代以 "\$115"。

3. 檢驗植物的費用

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以 "費用" 為標題的一欄中——

(a) 在第 1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107"、"165" 及 "41" 而分別代以 "110"、"170" 及 "43"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200" 而代以 "210"；

(b) 在第 2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107" 而代以 "110"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134" 而代以 "140"；

(c) 在第 3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113" 而代以 "120"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130" 而代以 "135"；

(d) 在第 4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107" 而代以 "110"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120" 而代以 "125"；

(e) 在第 5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96"、"148"、"200" 及 "52" 而分別代以 "100"、"155"、"210" 及 "55"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251" 而代以 "265"；

(f) 在第 6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96" 及 "113" 而分別代以 "100" 及 "120"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148" 而代以 "155"；

(g) 在第 7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96" 及 "130" 而分別代以 "100" 及 "135"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148" 而代以 "155"；

(h) 在第 8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96" 及 "130" 而分別代以 "100" 及 "135"；

- 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148" 而代以 "155" ;
- (i) 在第 9 項中——
 - (i) 廢除 "96" 及 "113" 而分別代以 "100" 及 "120" ;
 - 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130" 而代以 "135" 。

4. 檢疫保養的費用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46" 而代以 "47" ;
- (b) 在第 2(a) 及 (b) 項中，廢除 "46" 而代以 "47" ;
- (c) 在第 3(a) 項中，廢除 "46" 而代以 "47" ;
- (d) 在第 3(b) 項中，廢除 "26" 而代以 "27" 。

5. 處理植物及泥土的費用

附表 3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——
 - (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77" 而代以 "80" ;
 - (ii) 廢除 "59" 而代以 "60" ;
- (b) 在第 2 項中——
 - (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66" 而代以 "70" ;
 - (ii) 廢除 "46" 而代以 "47" ;
- (c) 在第 3 項中——
 - (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66" 而代以 "70" ;
 - (ii) 廢除 "46" 而代以 "47" ;
- (d) 在第 4 項中——
 - (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34" 而代以 "35" ;
 - (ii) 廢除 "26" 而代以 "27" 。

署理庫務局局長

應耀康

2000 年 12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植物（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）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207 章，附屬法例）須繳付的費用。